

国际贸易保险

姚新超 • 编著
雷荣迪 • 审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保险

姚新超 编著

雷荣迪 审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保险/姚新超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7.9

ISBN 7-81000-835-8

I. 国… I. 姚… III. 对外贸易-保险 N.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5041 号

© 199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际贸易保险

姚新超 编著

责任编辑 李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市人民警察学院印刷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7.5 印张 454 千字
199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835-8/F·325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23.00 元

序

姚新超同志自 90 年代起一直潜心研究国际贸易与国际保险，曾先后在国内外的主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著 70 余篇。本书是其重要学术专著之一。

本书对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中的保险问题作了全面而详细的论述，其主要特点是：（一）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书中既有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的论述，又有国际贸易所涉及的货物、船舶、集装箱和运费等保险业务的详细介绍，而且在各部分的论述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例如，在保险的基本原则一章内，除从理论上阐明这些原则的内涵之外，还着重说明了可保利益原则、代位追偿原则等在国际贸易及国际保险中的具体运用。（二）论据确凿，论证有深度。全书的主要部分基本上都以我国保险的有关法律、规章以及国际上相关法律、惯例为依据，对核心问题推本溯源，深入探究，同时，在不少问题上还援用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说明。（三）材料新颖，反映当前实际。书中所引述有关法律、惯例、规则 and 实际做法，多是本书脱稿时的最新资料，因而基本上反映了当前国际保险的实际，特别是它的最新发展与成果。由此可见，本书是一部很有针对性和具有相当特色的保险著作。相信它的出版，对我们在国际保险问题的教学、研究、实际工作以及加速我国保险业务与国际惯例的接轨等方面都会带来诸多裨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雷荣迪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前 言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极大地提高和加快了改革开放的力度和步伐,促使我国国际贸易事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历史时期。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在国际贸易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并且与国际贸易的发展密不可分。国际贸易的发展不仅推动了保险业的进步,同时也要求保险业为其提供更好的服务,以保障国际贸易事业的顺利发展。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规模与范围空前扩大,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迅速增加,贸易的商品结构和经营方式也出现了巨大变化。与此同时,企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也在随之增加。因此,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工作者,不仅要掌握国际贸易知识,还要充分了解和学习为国际贸易提供保障服务的保险知识,并将其运用到国际贸易的实际业务中去,充分发挥保险在国际贸易中的经济补偿功能和作用,以保障我国国际贸易事业的健康发展。本书正是基于这一思想而形成的。

作为一门完整独立的学科,保险所涉及的范围较广,内容也相当复杂。本着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原则,本书从我国国际贸易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我国实施不久的《保险法》和《海商法》,以具有代表性的海运货物保险和船舶保险为重点,较为系统地论述了保险的基础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办理国际贸易业务保险的基本技能和操作方法。同时结合国内外有关的保险法规、惯例,对中国保险条款(CIC),特别是对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条款(ICC)进行了全面完整的阐述。

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保险的基础理论（第一、二、三、四章）；（二）保险的基本原则（第五章）；（三）海上保险基本知识（第六、七、八章）；（四）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及条款（第九章）；（五）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第十章）；（六）办理运输货物保险的基本技能和操作方法（第十一、十二章）；（七）船舶、集装箱、运费和保赔保险的有关知识（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八）其他涉外经济保险问题（第十七、十八、十九章）。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我得到了我国国际贸易和国际保险权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知名教授雷荣迪先生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他对本书的写作提出了许多极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本书第一、二稿完成后，雷荣迪教授又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改，终稿后又审定了全部书稿。此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陈欣副教授对本书的撰写也提供了很多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因此，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

作者

一九九七年二月

目 录

序.....	雷荣迪(7)
前言.....	(9)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保险的意义、职能与作用	(3)
第一节 保险的意义.....	(3)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5)
第三节 保险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11)
第四节 西方学者关于保险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和代价的论点	(12)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5)
第一节 保险的形成	(15)
第二节 世界保险事业的发展	(19)
第三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概况	(24)
第三章 保险基金	(33)
第一节 保险基金的理论	(33)
第二节 后备基金的形式	(36)
第三节 保险基金的运动规律	(38)

第四章 保险的分类	(42)
第一节 保险的主要分类方法	(42)
第二节 我国开办的主要保险种类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6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71)
第三节 补偿原则	(90)
第四节 代位追偿原则	(96)
第五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119)
第六节 近因原则	

第二篇 海上保险

第六章 海上保险概述	(135)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范围与特点	(135)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种类	(140)
第三节 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148)
第七章 海上保险合同	(153)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153)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要素	(156)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种类	(167)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69)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解除与终止	(174)

第八章 海上保险保障的范围	(177)
第一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风险.....	(177)
第二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损失.....	(191)
第三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费用.....	(204)

第三篇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

第九章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	(213)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基本险.....	(214)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附加险.....	(225)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专门保险.....	(235)

第十章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	(240)
第一节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简介.....	(240)
第二节 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承保风险.....	(246)
第三节 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除外责任.....	(260)
第四节 协会海运货物战争险、罢工险条款 及恶意损害险条款.....	(275)
第五节 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	(278)

第十一章 海运货物保险实务	(292)
第一节 投保.....	(292)
第二节 海上保险单据.....	(310)
第三节 索赔.....	(323)

第十二章 其他运输货物保险	(335)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保险.....	(335)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339)
第三节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343)

第四篇 船舶、集装箱、运费及保赔保险

第十三章	船舶保险·····	(351)
第一节	船舶保险概述·····	(351)
第二节	英国船舶保险的基本险别 与承保范围·····	(354)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船舶保险条款·····	(357)
第四节	我国船舶保险条款·····	(364)
第五节	我国船舶保险条款与英国船舶 保险条款的比较·····	(374)
第六节	我国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382)
第七节	我国船舶战争险、罢工险条款·····	(385)
第十四章	集装箱保险·····	(389)
第一节	集装箱保险的风险及关系人·····	(389)
第二节	集装箱保险的性质与特点·····	(391)
第三节	集装箱保险条款·····	(393)
第四节	全程联运保赔协会集装 箱赔偿范围·····	(398)
第十五章	海上运费保险·····	(402)
第一节	海上运费的概念与种类·····	(402)
第二节	运费保险的承保方式·····	(405)
第三节	运费保险条款及内容·····	(409)

第十六章 保险与赔偿责任保险	(414)
第一节 船东保赔协会.....	(414)
第二节 船东保赔协会的经营管理.....	(416)
第三节 保赔协会承保的风险及除外责任.....	(418)
第四节 我国的保赔保险.....	(422)

第五篇 其他涉外经济保险

第十七章 涉外财产保险	(429)
第一节 三资企业的财产保险.....	(429)
第二节 来料加工与补偿贸易保险.....	(432)
第三节 建筑与安装工程保险.....	(434)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442)
第五节 利润损失保险.....	(445)
第十八章 责任保险	(452)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452)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	(453)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456)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461)
第五节 产品责任保险.....	(465)
第十九章 信用与保证保险	(468)
第一节 信用与保证保险概述.....	(468)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469)
第三节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473)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体制.....	(474)

第五节	出口信用保险实务	(477)
第六节	保证保险	(483)
第七节	确实保证保险与忠诚保证保险	(486)
第八节	投资保险(政治风险)	(489)
附录		(49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9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514)
3.	英国海上保险法(一九〇六年)	(520)
	主要参考文献	(548)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保险的意义、职能与作用

第一节 保险的意义

从社会的观点看，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性的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制度。它以概率论和大数法则为科学依据计算和收取保险费，集中有同一危险的多数单位和个人的资金，建立起保险基金，采用“分散危险，分摊损失”的办法，对少数参加者，即被保险人由于特定的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害或责任进行经济补偿，或对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以达到互助共济的目的；从法律的观点看，保险是一种与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有关的契约行为。一方面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一定的对价（即保险费），另一方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将来可能遭受的某些损失或意外事故负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

在人类社会中，人们在从事生产和各种经济活动中以及日常生活中，都经常面临着各种风险，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火灾、运输工具碰撞等意外事故。这些灾害或事故，对社会活动中的某个具体过程或具体单位或个人来说，其发生虽然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从社会整体来看，有些灾害或事故却是客观存在、难以完全避免的。尽管目前科学技术已高度发达，人们可以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加强对灾害事故的预防措施，提高对灾害事故的抵御能力，但要完全消除或杜绝这些灾害事故的发生，是不可能的，而且，随着新的科学技术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广泛应

用，不可避免地又会产生许多新的风险。由于任何灾害事故的发生，都有可能造成物质财产的损失或人身伤亡，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损失和困难，甚至会影响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因此，在灾害事故发生之后，对其造成的损害或灭失进行补偿或给付保险金，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对灾后的补偿有两种方式：一是物质形态上的补偿，即通过建立物资储备对损失进行补偿，如建立仓储制度，贮存一部分粮食或生活物资，以备灾年补偿损失之用；二是价值形态上的补偿，即建立资金储备，进行损失补偿，如建立集体公积金和在国家财政预算中提留后备基金等，以备损失补偿。保险便是从价值形态上进行补偿的一种方式。作为价值形态补偿方式的保险，是建立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的数理基础之上的。根据大数法则，保险人从大量的同质风险中，测知该种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据以合理地制订保险费率，计收保险费，建立稳固可靠的保险基金。当个别被保险人遭受承保风险的损失时，保险人便使用来自全体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所建立的保险基金进行补偿。因此，对参加保险的各个被保险人来说，他们所面临的风险和可能遭受的损失，在价值形态上是等比例的，是平均化了的。对此，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平均利润形成过程时指出：“一旦资本主义生产和与之相连的保险事业发展起来，风险对一切生产部门来说实际上都一样了……”，同时马克思又指出：“保险公司把单个资本家的损失在资产阶级中间分配。尽管如此，就社会总资本考察，这样平均化的损失仍然是损失。”

总之，保险实际上是在把可能遭受的同质风险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平均化的办法建立起来的一种补偿制度，是一种用经济方法分散和转移风险，使个别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损失由全体被保险人共同分摊的损害补偿制度。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在现代经济生活和人民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发达的国家，保险业务

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成为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环节。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一、保险的职能

保险的职能，是指由保险本质所决定的、保险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保险职能是保险本质的具体反映，正确地认识保险职能，对于保险方针政策的正确制订、保险业务的正常营运以及保险作用在国民经济中的充分发挥，均有重要意义。

对于保险职能的涵义，保险理论界迄今尚无统一的认识。有人主张“专一职能说”，认为保险只有一种职能，即组织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有人主张“双重职能说”，认为保险除具有补偿职能之外，还有分摊职能；还有人认为“专一职能说”和“双重职能说”都不能体现保险这一复杂机制的本质，因而提出了“多职能说”。但是，无论是哪一种说法，都是以经济补偿和保险金的给付的职能为基础，组织经济补偿和保险金的给付可以说是保险的基本职能，其它职能大多是从属的或派生的职能。

（一）保险的基本职能

保险的基本职能可分别从组织经济补偿和组织保险金给付两个方面来说明。

1. 组织经济补偿职能

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属于第三产业，是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服务的。保险的产生和发展都是为了满足补偿灾害事故损失的需要。当被保险人的生产力遭受某种破坏，保险人就可以提供恢复生产力的资金，从而保证了简单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人们在经济生活实践中创造了保险形式，即以分散风险、聚集资金，给以经济补偿，从而保证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运转的经济管理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这样的阐述：“不变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形态来看，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